

附件 1

《实施办法》规定的继续教育形式和学分计量表

序号	继续教育学习和培训形式	学分计量标准
1	参加省财政厅确定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机构组织的网络培训	考试或考核合格, 每学时折算 3 学分
2	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高端会计人才培训	考试或考核合格, 折算为 90 学分
3	参加财政部组织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和省财政厅组织的江苏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素质提升工程培训	考试或考核合格, 折算为 90 学分
4	参加财政部门组织或认可的其他高端会计人才培训	考试或考核合格, 折算为 90 学分
5	参加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继续教育培训	考试或考核合格, 折算为 90 学分
6	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以及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考试	每通过一门, 折算为 90 学分
7	参加继续教育管理部门组织的会计类专业会议	每天折算 10 学分
8	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会计类中专以上学历学位教育	通过当年度一个学习科目考试或考核的, 折算为 90 学分
9	独立承担财政部门或其认可的会计学术团体的会计类研究课题	课题结项的, 每项研究课题折算为 90 学分; 与他人合作完成的, 每项研究课题的第一研究作者折算为 90 学分, 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 60 学分
10	独立在有国内统一刊号 (CN) 的经济管理类报刊上发表会计类论文	每篇论文折算为 30 学分; 与他人合作发表的, 每篇论文的第一作者折算为 30 学分, 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 10 学分
11	独立公开出版会计类书籍	独立出版的每本折算为 90 学分; 与他人合作出版的, 每本会计类书籍的第一作者折算为 90 学分, 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 60 学分
12	参加财政部门组织或认可的会计类知识大赛	折算 90 学分
13	担任会计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评审执行评委	折算为 90 学分
14	参加财政部门组织或认可的高端论坛、研讨以及其他会计类活动	根据活动内容和质量, 按照活动规定, 每次折算 30-90 学分

附件 2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申请继续教育学分抵免相关说明及要求

序号	项目	可抵免 学分	须上传的证明材料
1	高端人才培养	90	财政部组织的，须上传考试或考核合格（结业证书）证明。
2	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	90	参加财政部组织的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须上传考试或考核合格（结业证书）证明。
3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素质提升工程培训	90	参加省财政厅、市财政局组织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素质提升工程培训，须上传考试或考核合格（结业证书）证明。
4	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培训	90	经省注协同意（依据批复文件）或由市注协统一组织，须上传考试或考核合格（结业证书）证明；或由市注协提供名单，由财政局会计管理部门管理员统一导入。
5	资产评估师继续教育培训	90	考试或考核合格（结业证书）证明。
6	税务师继续教育培训	90	考试或考核合格（结业证书）证明。
7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90	须上传成绩合格单，成绩当年有效；所有科目全部通过的，由财政局会计管理部门管理员后台导入学分。
8	注册会计师考试	90	上传成绩合格单，成绩当年有效。
9	资产评估师考试	90	上传成绩合格单，成绩当年有效。
10	税务师考试	90	上传成绩合格单，成绩当年有效。
11	会计类专门会议	10	每天折算 10 学分，须上传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

12	会计类中专以上学历教育	90	通过会计学、会计电算化、注册会计师专门化、审计学、财务管理、理财学等学习科目，成绩合格可抵免 90 学分，须上传成绩单（所在学校或院系签章），成绩当年有效。
13	会计学术团体会计类研究（独立承担）	90	须上传课题研究（结项）证明，当年有效。
14	会计学术团体会计类研究（第一作者）	90	
15	会计学术团体会计类研究（其他作者）	60	
16	发表会计论文（独立承担）	30	全国统一刊号的经济管理类报刊上发表的论文。须上传报刊刊号、目录、本人文章，当年有效。
17	发表会计论文（第一作者）	30	
18	发表会计论文（其他作者）	10	
19	公开出版会计类书籍（独立出版）	90	须上传公开出版书籍首页、作者目录，当年有效。
20	公开出版会计类书籍（第一作者）	90	
21	公开出版会计类书籍（其他作者）	60	
22	会计类知识大赛		按比赛文件规定折算学分，须上传参赛成绩或考核合格证明。
23	会计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评审执行评委	30	须上传评审工作通知（邀请函）。
24	高端论坛、研讨以及其他会计类活动	30-90	须提供财政部门发布或认可的相关文件，依据文件规定折算学分，活动签到表（参加活动证明）。